



##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0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  
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  
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8/239 号决议第 24 段提交。报告介绍了自上次报告(A/68/332)印发以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为执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和加强人居署而开展的活动。

报告载有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筹备工作,包括通过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和世界城市运动开展的筹备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报告还介绍大会第 68/239 号决议强调的 3 个重大事项的执行进展情况,即:治理审查进程的结果;人居署的财务发展情况;可持续的城市化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本报告还介绍了人居署参与首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整合部分,其专题重点是可持续城市化以及人居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的全球和区域重要活动,包括发布《2013 年全球人类住区报告:可持续城市交通规划与设计》、2013 年世界人居日活动和第一个世界城市日筹备工作。报告最后就人居三和城市化以及人类住区政策问题提出了多项建议。

\* A/69/150。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8/239 号决议第 24 段提交，内容涉及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问题。

## 二. 人居三筹备工作最新进展情况

2. 大会在第 68/239 号决议第 24 段中，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说明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筹备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人居三筹备工作以大会第 67/216 号和第 68/239 号决议以及人居署理事会第 24/14 号决议为指导。

### A. 全球筹备活动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全球筹备活动包括：落实理事会关于人居三的决定；协助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关于人居三的审议；动员地方政府和人居议程其他伙伴；为筹备进程和人居会议本身调集资源；设立人居三秘书处。

#### 落实人居署理事会关于人居三的决定

5. 在第 67/216 号决议第 14 段中，大会请人居三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就如何以最具有包容性、最切实有效和更好的方式为人居会议筹备进程充分建言献策和提供支持编写一份提案，供人居署第二十四届会议理事会审议，并据此开展工作。

6. 作为回应，人居署执行主任以人居会议秘书长的身份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了所要求的提案，请理事会就构成人居署及联合国系统对人居三筹备进程建言献策和提供支持的文件工作和会议作出决定。

7. 本报告介绍人居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其余后续活动的执行情况。

8. 首先，理事会在第 24/14 号决议第 2(a)段中请人居三秘书长考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人居议程伙伴可能为筹备进程做出的贡献，为落实这一要求，2013 年 7 月 3 日在日内瓦为人居三建立了联合国机构间协调委员会，在此之后委员会举行了第一次会议(见 A/68/332，第 30 和 31 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二次会议，2014 年 4 月 8 日在哥伦比亚麦德林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第三次会议。

9.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理理事会(首协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人居署在会上提出引入一个

关于“新的联合国城市议程”的议程项目。在得到积极的反馈后，一个工作组在 2014 年 7 月初成立并开始工作。

10. 根据该工作组的报告，预计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将就一个新的联合国城市议程编写政策建议草案，供 2014 年 11 月首协会初步审议。另外还预计，最后建议经首协会核准后，将作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筹备进程的正式投入，在 2015 年 12 月提交人居三筹备委员会。

11. 其次，根据理事会第 24/14 号决议第 2(c)段，人居署继续完善旨在为人居三筹备进程提供信息的最新构想文件。已向其他联合国方案和基金、专门机构以及成员国提供了该文件。

12. 第三，根据第 24/14 号决议第 2(d)段，人居三秘书长在 2013 年 11 月最后确定并向会员国分发了编制人居三国家报告的准则和格式。该准则是 2013 年下半年与会员国、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举行的一系列磋商的成果。

#### 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的审议

13. 如上所述，理事会通过第 24/14 号决议，请人居会议秘书长以执行主任的身份，在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的基础上，重新界定其对人居三筹备进程的拟议投入。

14. 为落实上述要求，委员会规划工作组(后更名为常驻代表委员会政策和工作方案小组委员会)继续就人居三筹备工作情况举行会议。已举行了四次会议并提供了人居三筹备工作的最新情况，重点是组织方面问题和文件工作的情况，包括构想文件，以及筹备进程的路线图。委员会已表示愿意参与在内罗毕进行的人居三筹备工作。

#### 动员地方政府和其他人居议程伙伴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通过世界城市论坛、世界城市运动以及一个题为“加强伙伴关系促进非洲城市议程”的项目，调动地方政府和其他人居议程伙伴。

#### 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

16. 大会第 68/239 号决议确认世界城市论坛是人类住区领域决策者、地方政府领导人、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和从业专家之间开展互动最重要的全球舞台。

17. 人居署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在相关性、成果和参与方面都非常成功。来自 140 多个国家的 22 000 多人出席了会议，汇聚一堂，寻找途径促进世界所有地区包容性的城市发展。论坛的精神和主要建议载入会议的主要成果文件《麦德林宣言》。《宣言》的重点是，公平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城市是一个机会，必须推动一种新的城市议程，必须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人居三的审议工作为未来做出贡献。

18. 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与会者承认，当公平成为发展议程一个组成部分时，城市深层的结构性和挑战可以更好地得到解决。平等既是道德上的义务，又是社会正义的一个核心要素，并成为变革的一部分。

19. 与会者强调，缺乏适当的法律框架和规划的挑战导致城市无休止地扩大、能源密集使用、危险的气候变化影响、多种形式的平等和排斥以及为所有人提供体面工作更加困难，必须推动一种能够克服这种挑战的新的城市议程。议程应促进以人为中心的城市化模式。

20. 2015年后发展议程框架被视为一个机会，借以重申规划良好和管理完善的城市作为真正的变革驱动力的普遍意义。为此目的，论坛与会者重申必须将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关键方面纳入2015年后发展议程，以便利用城市的变革力量实现和推动可持续发展。

21. 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的讨论为人居三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与会者认识到人居三是制定新的城市议程的独特机会，这一新的城市议程有助于利用城市化作为造福后世后代的积极力量，并推动寻求公正和共同繁荣。

22. 为此目的，麦德林会议确认世界城市运动是努力推动变革以确保人居三会议前包容性和包含性进程的各行各体之间一项参与性进程和一个伙伴关系平台。

### 世界城市运动

23. 自2010年3月在世界城市论坛第五届会议上启动以来，世界城市运动已经从一个知识共享网络发展成为一个智库，并在合法性和参与伙伴数量两方面得到大大加强。

24. 该运动目前有超过75个合作伙伴和成员，主要是具有全球性广泛联系的大型支持机构和伞式组织。其合作伙伴为人居署倡导城市化的一般议题和解决方案以及人居三提供了帮助。运动成员还在传播重要信息方面起到了倍增作用。

25. 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会议2012年9月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并发布“城市宣言：我们所期待的城市未来”，自那以来，世界城市运动积极参与了人居三筹备进程。合作伙伴认识到了人居三对在全球倡导城市议程的战略意义。2012年9月，世界城市运动指导委员会成立了人居三工作组，工作组于2013年4月和9月举行会议，以反思过去的会议，启动一项战略，并起草一份关于“我们需要的城市”（二十一世纪城市构想）的立场文件，作为合作伙伴对人居会议的投入。

26. 联合国秘书长城市和气候变化问题特使迈克尔·R·布隆伯格等主要伙伴协同福特基金会，2014年3月在纽约发布了“我们需要的城市”共识文件。人居三会议前“我们需要的城市”进程下一步将于2014年10月在意大利卡塞尔塔的城市思想者家园进行。

## 地方当局和区域各国政府的参与

27. 大会在第 68/239 号决议第 7 段中邀请会员国在制定、修订和实施国家城市政策时，酌情为参与性进程和利益攸关方包括地方当局及其协会广泛参与提供便利，尤其是举办国家城市论坛，将此也作为人居三筹备工作的手段。

28.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第 42 段以下列言辞承认了各级政府和立法机构包括地方政府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要性：“我们重申各级政府和立法机构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

29. 在筹备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人居会议期间，一批地方政府协会于 2012 年 4 月举行会议，向可持续城市之友小组建言献策。这一由 29 位在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组成的非正式小组由新加坡和瑞典共同主持，在将城市层面问题提交大会审议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联合国秘书长出席了 4 月的会议，驻联合国代表认真注意到市长和省长的贡献。

30. 里约会议在这方面的一项成果是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成立“人居三会议前地方和区域政府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全球工作队”的倡议，目的是建立一项联合战略，促进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里约会议后续行动和人居三会议前框架内的国际决策辩论。

31. 在人居议程其他合作伙伴方面，人居署发起了一个题为“加强伙伴关系促进非洲城市议程”的项目，项目得到尼日利亚 3 百万美元的财政支助。在第四届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新契约：优化城市优势”的基础上，这一项目力图在帮助撒哈拉以南非洲为人居三做好准备时，强调城市化对非洲发展的迫切必要性。项目阐明了该区域今后 20 年的优先事项。

32. 人居议程伙伴参与制订非洲城市议程(这一议程也将成为非洲对人居三筹备进程的投入)的所有步骤，旨在确保结果真正符合非洲人民的需要。

33. 项目吸引了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的极大兴趣，已并入加纳马哈马总统和尼日利亚乔纳森总统领导的非洲城市议程总统倡议。加纳在 2013 年 12 月举行的项目启动会议上宣布捐款 50 万美元。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开发银行、城市联盟以及非洲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都表示愿意与人居署合作，支持会员国推动非洲城市议程。

## 人居三及其筹备进程的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

34. 人居三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7/216 号决议第 14 段向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提案附有筹备进程一个拟议路线图和一项预算草案。

35. 当时，预计人居三筹备进程和人居会议本身的费用估计数为 12 861 300 美元，不包括东道国的业务费用。其中 9 073 100 美元通过人居三信托基金调集，3 788 200 美元由经常预算划拨。

36. 2013 年 11 月，联合国主计长全面启动人居三信托基金，开了一个自愿捐款存款帐户。

37. 2013 年 12 月，在联合国经常预算第 15 款(人类住区)下，大会为 2014-2015 两年期人居三筹备进程拨款 2 073 700 美元。在经常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为人居三筹备委员会头两次会议另拨款 1 063 000 美元。

#### 设立人居三秘书处

38. 人居三秘书长于 2014 年 2 月 4 日设立了人居三秘书处。秘书处由 D-2 职等的人居三副秘书长掌舵。这一 D-2 职位由经常预算供资，3 个 G-7 职等一般事务员额也由经常预算供资。其他专业人员员额将由人居三信托基金供资。

### B. 区域和国家筹备活动

39. 在所有区域，人居三筹备活动在几个方面取得不同程度的进展，包括政府间审议、建立或加强国家人居委员会和编写人居三国家报告。

#### 非洲

40. 第五届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恩贾梅纳举行，会议的议程列入了关于人居三筹备进程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这将两个进程联系在一起。本届会议的主题是“非洲人类住区筹资的个案研究：执行方面的适当立法框架和创新”。讨论的其他事项包括非洲城市议程及其与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之间的联系、“加强伙伴关系促进非洲城市议程”项目启动会议的成果以及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

41. 本届会议的主要成果文件是《恩贾梅纳宣言》和《恩贾梅纳行动计划》。这两份文件均概述了非洲在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领域的主要优先工作，是非洲大陆对非洲城市议程、人居三筹备进程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一致投入。

42. 此外，会议提出了三项广泛的建议。首先，部长级会议需要考虑如何加强对区域和全球一级进程的参与，包括统一对人居三、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的投入。其次，切实筹备人居三的工作需要加强国家人居委员会，并承诺在人居三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前准备好人居三国家报告初稿。第三，鼓励部长级会议成员考虑他们能否宣布支持将城市化作为可持续发展一个独立的目标，并为人居三会议前筹备进程制定明确的里程碑。

43. 人居署通过“加强伙伴关系促进非洲城市议程”项目，目前正在利用尼日利亚和法国的资助，支助非洲 33 个最不发达国家编写人居三国家报告。这一进程从已经建立国家人居委员会的国家开始。截至 2014 年 7 月初，20 个非洲国家已经建立或正在建立国家人居委员会，5 个国家已开始编写人居三国家报告。

### 阿拉伯国家

44. 在阿拉伯国家区域举行了三次人居三筹备会议。2014 年 5 月 27 日，人居署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在贝鲁特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举行了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人居三区域筹备工作会议。西亚经社会对两项进程方面的合作表现出强烈的兴趣。

45.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11 日，一项题为“监测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区域讲习班：聚焦可持续城市化——城市状况观察站的作用”的活动在科威特城举行。参与地方和国家城市状况观察站的各个阿拉伯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讨论了城市状况观察站和城市繁荣指数在衡量阿拉伯区域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中的作用。与会者鼓励及早建立指标，以确保对该进程的自主权和成果的可持续性。

46. 2014 年 7 月 2 日，人居署阿拉伯国家区域办事处在开罗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举行会议，这次会议是人居署与阿盟就编写阿拉伯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战略进行协作的一部分。阿拉伯国家联盟一直参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区域筹备工作，并愿意协助向人居三区域报告建言献策。与会者一致认为，伊拉克国家人居委员会将协助阿拉伯国家联盟编写人居三阿拉伯区域报告。

47. 截至 2014 年 7 月初，11 个阿拉伯国家已经建立或正在建立国家人居委员会，所有 11 个国家已开始编写人居三国家报告。

### 亚洲及太平洋

48. “人居三区域筹备工作”是 2013 年 10 月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一个议程项目。亚太经社会成员国重申区域筹备进程的重要性，并核可了亚太经社会关于计划的人居三区域筹备工作的建议。

49. 2013 年 10 月，亚太经社会还就地方政府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的作用在曼谷举办了一次活动。亚太经社会和人居署与印度尼西亚驻曼谷大使馆共同讨论了人居三筹备工作。随后人居三秘书长在 2014 年 6 月访问了雅加达，在访问期间开展了进一步的讨论，讨论重点是该区域人居三筹备工作和印度尼西亚在进程中的作用。

50. 人居署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参加了讨论或推广人居三的若干次会议。

51. 人居三国家筹备进程已列入联合国发展集团亚洲及太平洋将城市化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指导方针。最后，人居署与亚太经社会协作，编写了《2015年亚太城市状况报告》，将于2015年年初发布。

52. 截至2014年7月初，已收到14个国家关于建立国家人居委员会和编写人居三国家报告的最新资料。这些国家中，11个国家已建立国家人居委员会，10个国家已开始编写人居三国家报告。

#### 欧洲和北美洲

53. 在欧洲和北美洲，除了建立或加强国家人居委员会和编写国家报告外，已经启动人居三筹备进程，并通过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和欧洲联盟进行政府间审议。

54. 2013年10月，人居署于欧洲联盟开放日期间在布鲁塞尔启动了“2013年欧洲转型城市状况：改革20年后的总结”。它还在10月日内瓦举行的欧洲经委会住房和土地管理问题部长级会议上提出了人居三筹备进程。在同次会议上，欧洲经委会通过了可持续住房和土地管理战略，其中载有成员国2020年将要达到的具体目标。该战略依据的是58个欧洲经委会成员国关于该地区住房和土地管理包括可持续城市发展的优先事项和挑战的一次意见调查。作为这一努力的一部分，欧洲经委会一直与人居署合作，使其国情简介符合人居三国家报告的编写准则。

55. 2013年10月，人居署布鲁塞尔联络处结合欧洲联盟的人居三筹备进程，开始接触城市发展集团，该集团由欧洲联盟负责城市和领土发展的部委组成。11月在维尔纽斯城市发展集团举行的负责城市问题总干事会议上，欧洲联盟成员国一致认为，应将人居署列为城市发展集团会议和随后总干事会议常驻观察员以及部长级会议常驻观察员。

56. 2014年2月，欧洲联盟委员会区域和城市政策总司为欧洲联盟通过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明天的城市：投资于欧洲”会议拟订欧洲城市议程奠定了基础。在其报告中，会议认为欧洲联盟对人居三的贡献是一个机会，借以总结欧洲联盟事实上的城市优先事项，申明欧洲联盟在可持续城市发展中的领导作用。

57. 在2014年7月意大利担任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期间在罗马举行的城市发展集团会议上，讨论了一项关于制订欧洲联盟与人居署之间合作框架的提案，这一合作框架旨在实现人居三筹备工作中的战略协作。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5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门部长和高级当局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于2013年9月30日至10月2日在圣地亚哥举行，13个国家政府代表出席了

会议，会上讨论了人居三。区域会议负责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在所有有关人类住区可持续发展的领域中的政府间协调与合作。

59. 会议的主要成果是承诺促进制定包容非正规住区人口的城市政策，保障他们获得城市基础设施、社区服务和环境卫生，同时还加强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

60. 大会主要成果文件是《圣地亚哥宣言》，其中与会者除其他外表示，他们希望积极参与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和人居三筹备进程及人居会议本身。

61. 人居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为国家和区域两级人居三筹备进程制定了一个路线图，其中包括编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人居三国家和区域报告。区域办事处还起草了一份项目文件，以便调动为编写人居三国家报告提供技术支助所需的财政资源。

62. 与城市联盟举行了多次会议，联盟表示有兴趣共同资助人居三国家和区域报告。

63. 至 2014 年 7 月初，六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已建立国家人居委员会，有一个国家已开始编写人居三国家报告。

### C. 信息和宣传

64. 在 2013 年期间，人居署为人居三创建了一个网页。大会和理事会关于人居三的所有决议和所有重要文件，包括提交大会和理事会的关于人居三和人居三预算的报告，都已上传到网页。

65. 上文已述及的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和世界城市运动也对人居三会议的信息传播和人居会议筹备进程的一般宣传做出了重要贡献。

## 三. 治理审查进程的结果

66. 大会在第 68/239 号决议第 15 段中鼓励常驻代表委员会继续审议各项提案，包括改革建议和备选办法，以期就如何推进治理审查达成共识。

6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常驻代表委员会通过主席团继续审议治理审查进程，包括与人居三会议所设想的结果有关的这一进程的时间。但是在编写本报告时还未能达成一致。

## 四. 财务发展最新情况

68. 2014-2015 两年期的收入预测为非专用收入 6 290 万美元，专用收入 2.83 亿美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收非专用收入和已确认捐款为 2 450 万美元(即预测的 39%)，已收到专用收入 5 760 万美元(即预测的 19%)。

6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继续执行加强的资源调动战略，目的是扩大其帮助群体，以包括新兴经济国家，并扩大其专用项目组合。专用组合方面已取得积极的成果；2013 年收到的专用收入比 2012 年高 27.6%。

70. 根据大会第 67/226 号决议所述原则，继续精简费用全额回收，以实现对各项目成本更精确的分配，更精确地将 180 万美元分配到 2013 年各专款项目，从而减少核心资金对专款项目的补贴。预计 2014 年的费用回收水平会更高，因为新的捐款协议适用费用回收的比例越来越高。

71. 人居署在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方面也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包括准确记录所有办事处的固定资产、对捐款和执行伙伴协定数据库及有关收入和付款时间表进行重大更新以及审查未清债务。从 2014 年年底起，人居署将每年编制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人居署目前重点在整个组织内促进遵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7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继续通过一系列广泛的措施控制核心支出，这些措施包括减少差旅费、将新招聘限制在关键岗位范围内、使开支和预计收入保持更密切的关联，以及建立一个矩阵式的组织结构以实现为员工更灵活的分配。2014 年向高级工作人员提供了一个自愿提前退休计划，以实现不同专业职等工作人员更好的平衡，并使核心人员配置符合核心财政资源和组织功能的需求。

73. 人居署近期实施的上述措施以及更广泛的组织改革有望在 2014-2015 两年期带来核心赤字的减少。

## 五. 可持续的城市化和联合国全系统进程

74. 大会在第 68/239 号决议第 2 段中鼓励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继续推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协商，并将其与人居三筹备进程密切联系起来。

### A.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

7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在先前对联合国系统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任务小组的工作所作贡献的基础上，参加了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技术支助小组。特别是，人居署为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10 日举行的开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作出了重大贡献，包括共同起草相关的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问题通报。这项工作由人居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主持，12 个联合国其他方案、基金、机构和区域委员会参与。

76. 人居署还继续参加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网络可持续城市专题小组的活动，并与地方和区域政府全球工作队以及可持续城市和区域共融体联盟合作。

77. 作为联合国水机制的副主席，人居署还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协商进程以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关于水和环境卫生的讨论作出了贡献。

78. 城市化对可持续发展贡献现在越来越得到认可。秘书长在题为“人人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推进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报告 (A/68/202) 中确认，迎接城市化的挑战是为实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愿景所有国家需要采取的 14 项主要转型性及相辅相成的行动之一。

79. 开放工作组第七届会议除其他专题外，重点讨论了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以及可持续交通运输，共同主席在会议摘要中表示，会员国大力支持将城市化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2014 年 2 月下旬，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问题列入共同主席确定的 19 个重点领域，作为关于拟订可持续发展目标讨论的基础。

80. 在 2014 年 5 月底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整合部分上，关于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独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得到充分支持，详见下节更全面的介绍。

81. 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最后提案于 2014 年 7 月 19 日发布。其拟议的目标 11 题为“使城市和人类住区具有包容性、安全性、复原力和可持续性”。这一最后提案还载有在不同程度上与人居署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直接相关的其他三个目标，即拟议目标 6：“确保为所有人提供和可持续管理水和环境卫生设施”；拟议目标 7：“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和现代的能源”；拟议目标 9：“建设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推动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工业化和促进创新”。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整合部分

82. 有史以来第一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整合部分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纽约举行。该部分的重点议题是“可持续城市化”，目的是探讨城市化如何可以成为整合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的有效工具。该部分是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人居署和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合作，并在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的支持下举行的。人居三在整合部分的讨论中占据突出的位置。

83. 整合部分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弗拉迪米尔·德罗布尼亚克大使主持，汇聚了一些高级别领导人，其中包括卢旺达总统保罗·卡加梅、哥伦比亚副总统安赫利诺·加尔松、大会副主席伊莎贝尔·皮科和秘书长潘基文。

84. 在这次活动中举行了各种互动式小组讨论和对话，以及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组织的会外活动，所有这些都为应邀主旨发言人和小组成员以及部长、市长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了就城市化和城市的未来进行互动的机会。

85. 整合部分得出结论认为，城市化可以成为实现和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变革力量。为此，需要采取一种综合的办法，让所有主要利益攸关者参与，以便产生促进经济、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的创新解决方案。

86. 如其报告所述，整合部分的成果不仅将纳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部分，包括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而且还将作为经社理事会 2016 年对人居三的贡献。

### C.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

8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参加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包括出席 2014 年 6 月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第十九次缔约方大会和气候变化问题会议。在第十九次缔约方大会上，人居署协助在这种会议上举行第一个“城市日”，副执行主任出席了活动。

88. 与上述活动相关的是，人居署还参与筹备秘书长将于 2014 年 9 月举行的气候峰会。秘书长已请人居署执行主任领导峰会前的“城市”工作流程。最近任命的秘书长城市和气候变化问题特使迈克尔·布隆伯格目前共同领导这一工作流程。

89. 这一任务包括帮助制定一套多缔约方倡议，以支持在城市地区采取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交付的成果包括“市长契约”、“城市气候问题融资领导联盟”和(“运输”行动平台中的)“城市电动交通”。

## 六. 重要的全球和区域方案活动

90. 除上文均已述及的举办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和参加区域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外，人居署还成功地开展两次其他重要的全球和区域活动，即：发布《2013 年全球人类住区报告》以及世界人居日和 2014 年世界城市日筹备工作。

### A. 2013 年全球人类住区报告

91. 《2013 年全球人类住区报告：规划和设计可持续城市流动性》的主发布仪式于 2013 年 10 月 7 日在哥伦比亚麦德林 2013 年世界人居日庆祝活动举行。在许多其他地点也举行了发布仪式。该报告是在 150 多位来自所有区域的专家所撰区域、专题和个案研究(其中大部分以电子形式出版)的投入基础上编写而成的，这些专家中有许多人还审查了报告的初稿。

92. 报告基于大量证据指出，解决城市交通问题的传统办法，也即建造更多的基础设施供车辆使用，充其量只是一种临时解决方案。实际上，许多城市交通系统面临的交通挑战——例如温室气体排放、噪音和空气污染以及道路交通事故——不一定能靠建造新的基础设施来解决。

93. 因此，该报告认为，发展可持续的城市交通系统需要一种概念上的飞跃。“交通运输”和“流动”的目的是连通——能够到达目的地，开展活动，获取服务和商品；这意味着“连通”是交通运输的终极目标。

94. 因此，城市规划和设计应当重点探讨如何通过创造优先重视连通性的城市将人和地方连通起来，而不是仅仅增加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的长度或提高人或货物的流动。因此，城市形态和城市的功能是该报告的一个主要重点，该报告突出说明了统筹式的土地使用和交通规划的重要性。该报告还提供了一系列关于如何规划和设计可持续城市交通系统的政策建议。

## B. 2013 年世界人居日和第一个世界城市日

95. 2013 年世界人居日的主要庆祝活动于 2013 年 10 月 7 日在麦德林举行。活动主题“城市流动性”，因为流动性以及获得商品和服务对日益扩大的城市和城镇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具有连通性的城市鼓励转向更加可持续的交通运输模式，并使越来越多的旅行者不用汽车而使用火车、公共汽车、自行车道和人行道。

96. 麦德林庆祝活动是该市交通周的一部分，由市镇和第五次流动国际论坛组织，人居署参与其中。

97. 在伦敦、纽约、新加坡、内罗毕和许多其他城市、城镇和世界各地还就该主题举行了一系列广泛的事件和活动。

98. 大会第 68/239 号决议决定自 2014 年起指定每年 10 月 31 日为“世界城市日”，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人居署、相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举办世界城市日活动，并提高人们对世界城市日的认识。

99. 在通过这一决议后，上海市政府和中国政府已表示愿意举办第一个世界城市日的全球庆祝活动。预计世界城市日将大大促进国际社会对全球城市化的关注，增进国家之间在迎接城市化机遇和挑战中的合作，并促进世界各地的城市可持续发展。

## 七. 结论和建议

100. 鉴于上文所述有关人居三筹备工作的活动，吁请各会员国：

(a) 根据大会第 67/216 号决议第 10 段，决定人居会议的地点、最后日期、形式和组织安排问题；

(b) 又根据大会第 67/216 号决议第 9(d) 段，决定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最后一次会议的地点和会期问题；

(c) 确保地方政府和各利益攸关方有效参与筹备进程和人居会议本身；

(d) 加快人居三国家报告的编制工作和向人居三秘书处提交报告；

(e) 继续利用所规划的区域会议，如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常会，以及其他相关区域政府间会议和有关人居三的对话，以促进各区域为人居会议筹备进程建言献策；

(f) 确保人居三成果文件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为基础；

(g) 通过向人居三信托基金自愿捐款，支持人居会议的国家、区域和全球筹备工作。

101. 关于城市化和人类住区政策，吁请各会员国：

(a) 继续在制定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问题；

(b) 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次整合部分的成果文件所建议，确保城市化成为实现和促进可持续国家发展的变革力量；

(c) 对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问题采取综合办法，让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参与，以便产生促进经济、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的创新解决方案；

(d) 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制定政策、计划和方案过程中考虑到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社会、经济与环境层面之间的相互联系；

(e) 通过适当的城市规划和设计政策，实施可持续的交通系统，这种系统重视连通性，将人和地方连通在一起，而不是仅仅增加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的长度或提高人或货物的流动；

(f) 将公平纳入可持续城市化政策，以充分解决许多城市面临的结构性问题以及贫穷和不平等的挑战；

(g) 通过可预测的多年供资和增加非专用捐款继续支持人居署，以支持落实 2014-2019 年期间战略计划。